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畜牧兽医

工作站耗材线上询价采购公告

各供应商：

为满足工作需要，保证采购过程公开、透明，现对拟购置部分耗材进行线上询价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1、从事实验室耗材产品经营（生产）的单位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配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供应商应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开户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书》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5、供应商所提供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。

6、提供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 (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)。

7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8、报价供应商应提供所报价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

请各供应商按顺序将所需材料做成**一个PDF**格式文件上传到在线询价页面上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耗材询价品种详见附件，请务必上传报价单，报价单需注明报价公司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如有产品规格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或品质优于采购方需求，可在表格后添加备注，采购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。

2、本次询价，原则上以同规格产品或同类产品报价最低者确定为合格供应商；如最低价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，采购方可优先选择报价第二低供应商。

3、同大类产品的集中采购时，以本类产品中低价供货量占比多的供应商为优先选用对象。

4、对于外地报价供应商，应承诺所报价产品在实际供货时可由快递送到指定地点（运费供应商自理），当场验收。

5、报价供应商应提供所报价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

6、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，否则引起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。

7、所提供产品能跟我单位所具备的设备相互匹配且能正常使用。

附件：第十四畜牧兽医工作站拟采购实验室耗材计划

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畜牧兽医工作站

 2024年9月19日